

文档分类	项目名称	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A7 (宝安南片区) 标段	共 55 页
	项目编号	SZCG2014046532	
	合同编号	SZHT (2014) 006793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深圳市金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估机构	莱茵技术监护 (深圳)有限公司	
	版 本	V0	
	密 级	□仅供内部使用 ■可对外发布	

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A7 (宝安南片区) 标段承包合同

履约评价现场抽检报告



抽检： 李琪 王江

审核： 李琪 王江

批准： 王江

莱茵技术监护 (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6 年 04 月 22 日



1. 现场抽检报告总结

项目名称	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A7 (宝安南片区) 标段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深圳市金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SZCG2014046532	评估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评估地点	宝安新安街道、西乡街道、石岩街道等区域内		
评估依据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等		
评估结果及建议	<p>通过对宝安新安街道、西乡街道、石岩街道等区域的现场抽检，发现有以下几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详见报告正文）：</p> <p>1) 石岩基地的车牌为粤 BN8537 的高空作业车无作业铭牌，且工作斗的重量无法满足 200KG 的招标要求。</p> <p>2) 巡查道路车辆粤 B9X9N8 等未安装 GPS 定位设备以及 3G 摄像头，与招标要求的规定不符。</p> <p>3) 库房保管员未能提供月终盘点，未能对物品悬挂标志卡及未标明进货日期、保质期、品名和产地，与库管职责要求不符。</p> <p>4) 施工使用的《全能强力稀释剂》，生产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保质期一年，截止目前已过期。</p> <p>5) 基地 2F 楼梯口和 2F 走廊的灭火器检查记录显示未进行 4 月的检查。</p> <p>6) 现场未能提供正在使用的气瓶的“按有关规定要求的，每三年对氧气瓶和乙炔瓶进行安全检测”的证据。</p> <p>7) 石岩路现场，故障号 201602110522 的应急项目的维修后护栏缺少 2 个反光条；爱群路的人行道防撞桶表面壳体破损；前进二路的宝田宾馆附近的标志牌“电动车拍照”结构破损。</p> <p>8) 供应商无法提供《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总单》；交通局和鲁班行监理单位未能提供《交通安全日常巡查评定表》和《交通安全设施应急抢修质量评定表》。</p> <p>9) 养护基地由新安变更为石岩白芒村未申请变更。</p> <p>10) 未提供开工申请表。</p> <p>11) 部分设备（冷喷划线机、标线底漆机、水线机、高压路面清扫机、网格丝印机、打夯机、剪板机、潜水泵、插入式振动机、砼开槽切割机）未在该标段配备或转移至其他工地，15KW 柴油型发电机、柴油风炮机、钢筋切割机少 1 台。</p> <p>12) 没有对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陈淑荣女士）确认的签字记录。</p> <p>13) 没有购买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中标人装备保险、第三者责任险。</p> <p>14) 自 2015 年初至今，只在 2015 年 9 月、10 月，2016 年 2 月进行</p>		

	了五次安全教育培训，其他月份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没有对日常巡查人员和保洁人员每月进行业务培训。
--	--

內容檢抽

(一) 项目合同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1.1 总体内容	<p>深圳市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项目（宝安南片区），主要包含在新安片区、西乡片区、石岩片区等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采购范围包括日常巡查、保洁、交通安全设施应急抢修和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本标段交通安全设施包括标线、标志标牌、护栏及隔离栅设施以及其他设施。</p> <p>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是本项目需求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p>	<p>P</p>
1.2 日常巡查 交通标线	<p>1) 日常巡查检查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p> <p>2) 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p> <p>3) 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的要求。附图 1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和附件 2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以及《道路交通事故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中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及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的规定。</p>	<p>P</p> <p>研究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检测，符合 JT/T280-2004 《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p>

熔标线厚度以层为计量单位，每层厚度为实测 2mm。 需 2 层或多层次的，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实施。	<p>A. 车道分界线</p> <p>(1) 单黄虚线，线宽为 15cm，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400cm 和 600cm。</p> <p>(2) 白色虚线，一般线宽为 15cm；计算行车速度 < 60 km/h，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200cm 和 400cm；计算行车速度 ≥ 60 km/h，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600cm 和 900cm。</p> <p>(3) 双黄实线线宽 15cm，标线间隔 10~30cm，当间距大于 50cm 时，应用黄色斜线或其它设施填充两条黄实线间的部分。黄色斜线线宽 45cm，间隔 100cm，倾斜角度 45°。</p> <p>黄色虚实线，线宽 15cm，标线间隔 10~30cm，虚线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400cm 和 600cm。</p>
	<p>B. 导向车道线</p> <p>白色实线，线宽为 15cm，长度不小于 30m。</p>
	<p>C. 车行道边缘线</p> <p>实线，一般路段时，线宽 15cm，高快速路时，线宽 20cm；一般路段为白色实线，禁停路段为黄色实线。</p>
	<p>D. 公交车专用道标线</p> <p>公交车停靠站标线，标线颜色为黄色，线宽 30cm，公</p>

	<p>交专用道线为虚线，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400cm 和 400cm；路口导向车道位置为黄色实线。</p> <p>E. 人行横道线 白色平行粗实线（又称斑马线），线宽 40cm，间隔 60cm，白色实线，人行横道宽 $\geq 4m$。</p> <p>F. 停止线 白色实线，线宽根据道路等级、交通量、行驶速度的不同选用 20cm、30cm 或 40cm。设置于人行横道前时，距人行横道距离不小于 1.5m，不大于 3m。</p> <p>G. 导向箭头 白色，导向箭头除一般双向两车道用 4.5m 箭头，高速公路主道用 9m 箭头，其余道路全部用 6m 箭头。</p> <p>H. 网状线 黄色，外围线宽 20cm，内部网格线与外框夹角为 45°，内部网格线宽 15cm，斜线间隔 2m；简化网状线为黄色，线宽为 40cm，简化网状线的任意边长不得大于 12m。</p> <p>I. 轮廓标 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 15m 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 3cm ~ 5cm。</p> <p>J. 附着式轮廓标，设置在波形护栏、中央护栏及路侧人行横道上。</p>
--	--

	<p>行护栏上。设置间距为 15m，部分曲线路段应适当缩小；轮廓标在道路上对称布设，左侧为黄色，右侧为白色，隧道内采用双面反射型，左黄右白。</p> <p>J. 突起路标 其颜色与标线颜色一致，布设间隔为 6m~15m，一般设置在标线的空当中，也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密。</p> <p>K. 外观鉴定</p> <p>a.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每处污染面积不超过 10m²。</p> <p>b. 标线条形应流畅，与道路线形协调，不允许出现折线，曲线应圆滑。</p> <p>c. 反光表面玻璃珠应撒布均匀，附着牢靠，反光均匀。</p> <p>d. 标线表面不应出现网状裂纹、断裂裂缝、起泡现象（由于路面原因导致少量气孔出现的情况除外）。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形规则、线条流畅、厚度均匀，表面平整，无发皱、泛花，无明显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路面标线检查项目见附件 3</p>	
	<p>1) 中标人应在相应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设备、3G 摄像头并购置手持终端机，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或收到应急抢修任务时，应立即使用手持终端机进行报障、响应、修复</p>	

	<p>等操作。</p> <p>2) 中标人每次巡视检查完成后, 应填写《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日志》(格式参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 一日一表, 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3) 每季度汇总成册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实。印刷成册文件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总单》; ②《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 ③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包括基础、柱、支座、梁、板等); 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光盘。 <p>4)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规定进行处理。</p> <p>5) 遇到重大事件时, 须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F
	<p>巡查频率: 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1次/天; 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1次/2天; 支路和三级公路及以下等级道路为1次/3天。</p> <p>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 中标人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 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 或按采购人</p>	P
	<p>交通局《工作会议纪要》2016.01.04;</p> <p>《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第一季度 2016.02.19</p>	P

	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1.3 日常 巡查---- 标志牌	<p>1) 日常巡查检查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p> <p>2) 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p> <p>3) 举报未经市交通运输委许可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占用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并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要求使用手持终端及时上报所发现的情况。手持终端应确保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实时连接。</p> <p>4) 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的要求。附件1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和附件2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以及《公路交通标志板》(JTJ 279-2004) 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中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及其他作业区、辅助标志等；反光膜依据《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p> <p>A. 外观鉴定</p> <p>1) 金属构件镀锌面不得有划痕、擦伤等损伤。</p> <p>2) 标志板面不得有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p>	<p>F</p> <p>反光膜采购自 3M 中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5 日于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检测，符合 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的要求。</p> <p>现场抽查西乡大道宝田路口路牌符合巡查要求；</p> <p>自前进二路至西乡大道方向路上的龙门架符合巡查要求。</p> <p>但前进二路的宝田宾馆附近的标志牌“电动车拍照”结构破损。</p>

	<p>表面缺陷。</p> <p>投标文件“标志板及无缝钢管表面质量：平整、光滑，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或变形；背面无刻痕或其它缺陷。无缝钢管焊缝金属表面焊波均匀，无裂纹、夹渣、焊瘤、烧穿、未熔合、弧坑和针状气体等缺陷。</p> <p>B. 混凝土感官质量：形成混凝土表面光滑，无麻面、蜂窝、颜色均匀、无起泡、剥落、掉皮等现象。</p> <p>C. 大型结构锈蚀或事故损伤的标志结构巡查（如龙门架、F型标志、L型标志、T型标志等）。</p> <p>D. 周边主要路口的标志架或灯杆上，安装非法标识或广告牌。</p> <p>E. 偏僻路段交通标志被盗情况。”</p> <p>标志检查项目见附件3。</p>	<p>每周汇总成册，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照片等。</p>	P
	<p>1) 中标人应在相应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设备、3G 摄像头并购置手持终端机，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或收到应急抢修任务时，应立即使用手持终端机进行报障、响应、修复等操作。</p> <p>2) 中标人每次巡视检查完成后，应填写《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日志》（格式参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一日一表，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3) 每季度汇总成册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实。印刷</p>	<p>交通运输局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于《2015 年第一季度分汇报表》，供应商得分 95.71 分。</p>	

	<p>成册文件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报单》；②《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③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包括基础、柱、支座、梁、板等）；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光盘。 <p>4)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规定进行处理。</p> <p>5) 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巡查频率：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1次/天；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1次/2天；支路和三级公路及以下等级道路为1次/3天。</p> <p>投标文件：“日常巡查主要路段每天例行一次，重点路段不少于两次，重大节假日（如五一、国庆等）应加强巡查频率”。</p>	P 石岩塘头大道，西乡大道，新安翻身路，巡查时间和频率养护单位记录于《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
1.4 日常	<p>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p>	P 交通局《工作会议纪要》2016.01.04;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第一季度 2016.02.19
	1) 日常巡查检查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	

巡查—— 防护设施	用功能; 2) 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 3) 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的要求。附件 1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和附件 2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以及《隔离栅技术条件》(JT/T374-1998) 中材料、规格尺寸和 技术要求等。 A. 波形护栏 1) 护栏设置不得侵入行车道内， 2) 路侧护栏梁板可与土路肩左侧边缘线或路缘石左侧立面重合，中央波形护栏梁板外边缘离路边缘线或路缘石横向距离不得小于 25cm，如因道路线形等原因，护栏的横向位置设置可适当外移，但立柱外侧土路肩的保护层宽度应大于 25cm。 3) 护栏的最下两波梁板中心高度，从路面算起至连接螺栓孔中心的距离为 600mm，如有路缘石，则应从路缘石顶面算起。 4) 涂漆不得出现脱落、开裂、气泡等异常现象。 5) 高速路波形护栏设置最小长度为 70m，城市主干路最小设置长度为 48m，其余道路最小设置长度为 28m。
--------------	--

	<p>6) 护栏表面质量：平整、光滑，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或变形；无刻痕、缺陷。护栏各焊接部分无裂缝、未熔合、夹渣等缺陷。</p> <p>投标文件“B. 隔离栅</p> <p>1) 柱体质量：镀塑、热镀光滑，无明显的起泡、软化、剥落、皱纹、刻痕、翘曲；</p> <p>2) 网隔质量：不应有、起泡、软化、剥落、皱纹、刻痕、翘曲或外观不均匀的痕迹。</p> <p>C. 防护柱</p> <p>1) 柱体质量：无明显的锈蚀、刻痕、凹陷、侵蚀或变形；</p> <p>2) 外贴反光膜质量：不应有变色、起泡、裂缝、软化、剥落、皱纹、刻痕或外观不均匀的痕迹。”</p> <p>D. 防撞沙桶</p> <p>桶体采用三片式组合，三布四胶平均厚度：$>3.5\text{mm}$，柱体表面（迎车面半桶体）贴IV类（超强级）反光膜，桶内填充物必须用袋装沙填满，增加十字木质分隔板，桶盖要求用螺丝固定。</p>	<p>每周汇总成册，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照片等。</p> <p>P</p> <p>交通运输局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于《2015年第一季度</p>
--	--	---

	<p>等操作。</p> <p>2) 中标人每次巡视频查完成后，应填写《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日志》(格式参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一日一表，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3) 每季度汇总成册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对。印刷成册文件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p> <p>①《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报单》；</p> <p>②《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p> <p>③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包括基础、柱、支座、梁、板等)；</p> <p>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光盘。</p> <p>4)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规定进行处理。</p> <p>5) 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2014.11.19-2015.03.11) 交通管理设施委机关对东区区局检查考核得分汇报总表》，供应商得分 95.71 分。
	<p>巡查频率：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 1 次/天；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 1 次/2 天；支路和三级公路及以下等级道路为 1 次/3 天。</p> <p>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采购人</p>	石岩塘头大道，西乡大道，新安翻身路，巡查时间和频率养护单位记录于《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 P P

	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第一季度 2016. 02. 19	
1.5 日常 巡查---其 他交通安 全设施	太阳能分道指示器，太阳能反光沙桶，柔性柱等符合表面及结构要求。 巡查频率：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 1 次/天；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 1 次/2 天；支路和三级公路及以下等级道路为 1 次/3 天。	太阳能分道指示器，太阳能反光沙桶，柔性柱巡查记录于《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 石岩塘头大道，西乡大道，新安翻身路，巡查时间和频率养护单位记录于《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	P
1.6 日常 巡查---履 约评定办 法	1) 乙方的主动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案件率不得低于 75% (标准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标准做出调整，乙方必须服从。 2)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填报《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并上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中标人报送的检查记录表进行评定，并将结果书面上报采购人。 3) 日常巡查管理质量每季度考核评定一次；	乙方 2016 年第一季度满足 75% 要求。	P
1.7 日常 保洁---- 一般要求	基本要求：(1) 中标人应按《深圳市环卫作业规范(试行)》、《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SZJG 27-2008) 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清洗刷新技术指引(试行)》(深交[2010]303 号) 等规定及采购	交通局未下达保洁指令。 NA	NA

	<p>人要求完成交通安全设施清洗保洁工作。</p> <p>(2) 保洁任务范围内的标志牌、护栏、防爬网等各项交通安全设施的表面整洁、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暴露垃圾，确保设施使用效果良好、准确传递交通信息。</p> <p>投标文件“(3) 重点清理乱划、乱贴的小广告等(4) 部分路段，清洗车难以到位；施工路段(如地铁施工)，容易污染。”</p>		
	<p>竣工验收：(1) 清洁作业达到竣工标准后，中标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报送竣工资料。</p> <p>(2) 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p>	NA	
	<p>保洁频率：(1) 中标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交通安全设施需要清洗保洁作业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p> <p>(2) 采购人下达《日常保洁任务书》后，中标人按照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开展保洁工作。中标人应及时完成保洁任务。</p> <p>(3) 每个重大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中秋、</p>	NA	

	<p>国庆等)前15天须向采购人报告所负责维护区域内设施需要清洁的情况。</p> <p>(4)当梅雨季节、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冲洗时，应暂停作业。</p> <p>(5)中标人应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对相应标段的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工作负责。</p>		
1.8 日常保洁----履约评定办法	<p>(1)中标人应结合日常巡查工作确保及时、主动发现被污染、遮盖的标志(不含被绿化遮挡的标志)，保洁作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p> <p>(2)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保洁工作进行质量考核评定一次</p>	<p>交通局未下达保洁指令。</p> <p>NA</p>	P
	<p>交通安全设施录像造册：</p> <p>(1)中标人对所抢修维护的设施的数量、完好状况、正常工作状态负有全部责任。</p> <p>中标的在合同期内要确保其维护的所有隔离栏(网、柱)、交通标志(含龙门架)的结构(杆架)及牌面、沙桶、指示器等交通安全设施使用完好，每半年对所中标项目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梳理</p>		

1.9 交通 安全设施 应急抢修 一般 要求	统计，录像造册并报采购人备案。 (2) 中标区域内新增的交通安全设施属本合同抢修维护范围；	定期检查及修复： (1) 对于已损坏的隔离护栏（网、柱）、交通标志（含龙门架）的结构（杆架）及牌面、沙桶、指示器等，现场可修复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无法进行现场修复的，应负责做好现场清障及围挡工作，报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同意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修复； (2) 对于被盗、损坏、缺失的隔离护栏（网、柱）交通标志（含龙门架）的结构（杆架）及牌面等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一切交通安全设施，需在发现被盗、损坏、缺失时立即上报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并负责做好现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通行安全，同时根据故障（损失）规模按照相应的时间要求恢复原状； (3) 中标人必须定期对标志牌、杆、架、连接件等
------------------------------------	--	--

1.9 交通 安全设施 应急抢修	——般 要求	<p>金属结构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交通安全隐患并组织修复，确保其安全使用状态。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整改等情况需提交专题报告(含数码照片及工程量)，报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备档；</p> <p>应急物资及抢修队伍：</p> <p>(1) 中标人应储备足够的交通安全设施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供抢修时使用，并保证有施工人员、车辆及有关设备。</p> <p>(2) 中标人应成立 24 小时工作机制应急抢修队伍，保证全天候及时完成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抢修任务。</p> <p>(3) 如遇施工路段交通拥堵或气候条件等特殊情况，以采购人批准的修复时限为准。</p> <p>(4) 中标人需承担设施抢修所需的维护备品、备件、仪器、工具、车辆、通讯工具及人工的全部费用；</p>
	P	<p>养护单位分别在石岩，西乡和新安组建了 3 只抢修队伍，配备了应急物资保证满足施工要求。</p>
	P	<p>竣工验收：中标人需按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的流程规定，使用手持终端机，利用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做好抢修案件的接单、现场抢修情况，记录于《宝安交通局交通安全设施抢修工程结算汇总单》</p>

	<p>响应、修复等工作，上报修复前后的数码照片，供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竣工验收。交通标线打磨、策划等施工时需保留影像、照片等资料。</p> <p>现场清障要求：</p> <p>(1) 交通安全设施损坏，且影响道路通行的，中标人应立即安排抢修队伍到达现场，做好围挡和交通疏解，及时清除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恢复道路通行。</p> <p>(2) 现场清障的时间要求：宝安北片区，一类路 30 分钟内；二类路 40 分钟内；三类路 50 分钟内；四类路 60 分钟内。</p>	P 现场清障及时清除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达到清障时间要求。	
1.10 交通 安全设施 应急抢修	<p>(1) 中标人到达现场响应时长的要求</p> <p>中标人接到市交通运输委信息系统的抢修任务后，应快速到达抢修现场，并通过手持终端机进行响应。</p> <p>响应时长是指自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抢修通知(即接障)后到达抢修现场的时间。</p> <p>中标人在每个考核周期的平均响应时长应满足采购人对该标段平均响应时长的要求。平均响应时长是指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所有交通安全设施抢修案件响应</p>	P 现场养护单位抢修时间，记录于“智慧交通管理系统”。	

-----	<p>应急抢修时限要求</p> <p>时长的平均值。各标段的平均响应时长不得高于 30 分钟（标准值），高于标准值的按履约及违约责任规定进行处理。</p> <p>(2) 中标人修复时长的要求</p> <p>中标人应采取措施迅速修复交通安全设施，并通过手持终端机向采购人反馈。中标人在每个考核周期的平均修复时长应满足采购人对平均修复时长的要求。</p> <p>修复时长是指以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抢修任务派单起始计算至修复完毕后中标人以手持终端反馈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为止，包括派单、接障、响应、修复等环节。</p> <p>平均修复时长是指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所有交通安全设施抢修案件修复时长的平均值。各标段的平均修复时长不得高于 60 分钟（标准值），高于标准值的按履约及违约责任规定进行处理。</p> <p>(3) A7 标段主动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案件率要求</p> <p>A7%，平均响应时长标准值 30 分钟，平均有效修复时长标准值 60 分钟。</p> <p>A7 段平均时间达到 75% 要求。</p> <p>P</p>
-------	---

<p>1.11 交通 安全设施 应急抢修 ----履约</p>	<p>(1) 如中标人抢修不及时，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全额赔偿。 (2) 中标人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工程延误或责任事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由于中标人的抢修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监理工程师通知书， 编号：GD22202011。 施工情况记录于 2015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应急抢修部分。 ----履约；</p>	<p>P</p>
<p>1.12 交通 安全设施 完善工程 ----一般</p>	<p>(1) 完善工程应根据项目养护计划和采购人要求，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同时中标人应做好完善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做到全面维护。</p>	<p>完善工程，完工记录于 2015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完善工程部分。</p>	<p>P</p>
<p>1.13 交通 要求</p>	<p>(2) 中标人需要建立各类管理台帐、填写工程原始记录与施工报表。 (3) 交通标线打磨、施划等施工时需保留影像、照片等资料； (4) 工程数量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5) 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控制。</p>	<p>施工情况，记录于《施工台账》及 2015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完善工程部分 2014-2015 年标段验收表（竣 2）上川一路，2015 年 3 月 19 日。</p>	<p>P</p>

安全设施 完善工程 质量 和数量抽 查	质量不合格的，将不予结算；抽查数量与上报数量不 相符的，将按照抽查数量进行相应核减。 2014-2015年标段验收表（竣2）上川一路，2015年3月19日。	P
---------------------------------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二) 项目管理要求----总则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2.1 标准与规范	<p>(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甲乙双方根据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以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标准规范为准。</p> <p>(2)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p> <p>(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设计文件盒产品说明书为准。</p>	<p>《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设计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路面标线涂料》、《路面标线用玻璃珠》、《公路波形梁钢护栏》、《突起路标》、《轮廓标技术标准》、《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 P 《深圳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线、标志、公共汽车专用车道和交通安全护栏设置标准》（市交警局）及其他相关设计规范和规程。</p>	
2.2 本工程施工前工作	<p>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p> <p>(1) 进入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所需的开工许可证、占道许可证以及路政、交警等部门要求办理交通疏解的其他有关证件；</p> <p>(2) 复核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资料，复测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p> <p>(3) 调查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p>	<p>养护单位开工前进行了准备工作。 P</p>	

	<p>(4) 与电、通信等管线权属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办理有关的停电、中断通信等报批及公告公示手续。</p> <p>一般要求：</p> <p>(1) 设置施工基地的数量：1 处，设置施工基地的位置：新安片区；设置的每个基地的面积：200 平方米。</p> <p>管理人员数量（投标时注明姓名及身份证号码）：23 人；施工车辆数量（投标时注明类型及车牌号码）：7 台（其中包括 1 台施工管理车辆）</p> <p>(2) 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乙方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若无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p> <p>(3) 中标人承诺投入的基地、车辆、设备、人员、主要材料（包括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确需更换的，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p> <p>安全生产要求：</p> <p>(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p>	<p>基地位于白芒村北 188 号。占地 2900 平方米。</p> <p>管理人员配备计划 23 人，其中一位人员有更换，相对稳定。</p> <p>配备了 7 台施工管理车辆。</p> <p>设备设施故障维修登记于《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中。</p> <p>但部分设备（冷喷划线机、标线底漆机、水线机、高压路面清扫机、网格丝印机、打夯机、剪板机、潜水泵、插入式振动机、砼开槽切割机）未在该标段配备或转移至其他工地，15KW 柴油型发电机、柴油风炮机、钢筋切割机少 1 台。</p> <p>没有对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陈淑荣女士）确认的签字记录。</p> <p>石岩基地的车牌为粤 BN8537 的高空作业车无作业铭牌，且工作斗的重量无法满足 200KG 的招标要求。</p> <p>2.3 场地、设备及人员要求</p> <p>F</p>
--	--	---

	<p>(5) 乙方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基地、车辆、设备、人员到位，并提请甲方验收。</p> <p>(6) 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岗位设置、基地（验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承诺投入的人员（验身份证、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车辆（验行驶证原件，车辆所有人应与乙方名称一致）及机械设备（验购置发票，机械设备所有人应与乙方名称一致）等。</p> <p>(7) 日常巡查小组配备不得低于相应标段最低配备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人员：司机、巡查人员和记录人员各不少于一名，配置一台手持终端机b. 巡查车辆：配备 GPS 和 3G 摄像头，并与交委建立的信息化系统实时连接，以便采购人实时监控。 <p>人员和设备见附件四。</p>	
	<p>(8) 乙方必须在其中标项目所在区域内建立室内仓库，配备的仓库不得低于各相应标段最低配备要求，供甲方存放交通安全设施，并按要求做好保管工作。</p> <p>(9) 为确保甲方能及时监督乙方的日常巡查、保洁和抢修工作，乙方应在相应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设备、3G 摄像头并购置手持终端机，所需费用由乙方</p>	<p>但库房保管员未能提供月终盘点，未能对物品悬挂标志卡及未标明进货日期、保质期、品名和产地，与库管职责要求不符。</p> <p>巡查道路车辆粤 B9X9N8 等未安装 GPS 定位设备以及 3G 摄像头，与招标要求的规定不符。</p>
		F F

	<p>承担。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或收到应急抢修任务时，应立即使用手持终端机进行报障、响应、修复等操作。</p> <p>(10)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两名工程技术人员和相应的施工管理车辆，服从甲方调度安排，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p>		
	<p>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或其分包人或专业工程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或其分包人或专业工程乙方承担并支付</p> <p>(1) 中标人自行投保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所有保险事项。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p> <p>a. 公众责任险； b. 财产一切险； c. 雇主责任险； d. 机械损坏险； e. 中标人装备保险； f. 中标人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p> <p>(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由乙方投保，办理上述保险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毛晋（一级建筑师，编号：0023717）；谭世中（建筑焊工，编号：粤B882015000894）；刘应成（二级建筑师，编号GD0002143）</p> <p>P</p> <p>P</p> <p>F</p>	
2.4 税金和保险	<p>建筑工程一切险（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为员工购买的工伤保险。</p> <p>但没有购买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中标人装备保险、第三者责任险。</p>		

	<p>(3) 乙方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办理上述保险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中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办理以上保险所需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施工中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三) 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3.1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 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养护单位建立了质保体系。 P	P
工程质量和检验	乙方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养护单位编制了施工技术方案，组织了质控人员和检验人员，控制材料等，按照合同要求施工。	P

	<p>(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乙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p> <p>(4)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p> <p>(5) 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p> <p>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p>	基本满足单项工程的工期要求。	P
--	---	----------------	---

	甲方下达任务书为准。		
	甲方发布了开工令、复工令；	甲方发布了开工令。	P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3.2 一般 要求 施工要求	(1) 乙方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专用条款无明确规定时则应在乙方收到本工程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图纸后 14 天内)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3) 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专用条款无明确规定时，则应在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 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根据该意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专用条款无明确规定时则应在乙方收到修改意见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	养护单位提供了施工组织方案，2015 年 11 月。	

	<p>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确认后执行。</p> <p>(4) 工程进度计划应反映出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竣工日期，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p> <p>(5) 乙方必须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p> <p>(6) 如甲方工程管理人员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乙方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确认后执行。批准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p> <p>(7) 乙方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交按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查阅。如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出要求，乙方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p>
--	---

	(8)乙方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交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工程用款计划，并取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开工及延期	<p>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p> <p>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甲方审批后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不同意开工延期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p> <p>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p>	F

	期开工，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3.3 隐蔽工程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施工进行检测，并为监理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和隐蔽工程施工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 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修复。	2014-2015 年标段验收表（竣 2）上川一路，2015 年 3 月 19 日。 P	
3.4 工程变更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1)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变更项目提供了变更申请及批复，如人员变动。 P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工作。没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指令，乙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F 但养护基地由新安变更为石岩白芒村未申请变更。	
3.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	P 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工程管理人员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P 2016 年 3 月进行了消防安全、事故急救演练，保留了《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消防安全、事故急救》演练记录。	

	本项目必须由乙方施工完成，不容许转包或分包。 乙方项目经理：毛晋。	未发现有转包分包的证据。 项目经理确认为：毛晋	P
3.6 转让、分包、人员培训	(1)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和相关的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 (2) 日常巡查人员和保洁人员要求每月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养护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获取了相关证书并参加了培训。 但自 2015 年初至今，只在 2015 年 9 月、10 月，2016 年 2 月进行了五次安全教育培训，其他月份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没有对日常巡查人员和洁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F
3.7 材料	质量要求： (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投标书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在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如乙方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	材料质量要求及验收，记录于验收资料中。	P

	<p>条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4)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p> <p>(5)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半成品进场以前，乙方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生产商的生产许可证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交通安全设施产品质量和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并确保通过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p> <p>乙方应当认真核对图纸内的设备材料型号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详见《2014-2015年度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技术规范（第五部分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的匹配关系，如有矛盾，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但合同价不会因此而调整。</p>	P
	<p>搬运与贮存：</p> <p>(6) 乙方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p>	37 / 55

	<p>取样与试验:</p> <p>(7)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 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在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监督、见证下, 由乙方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8)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前, 乙方应提交 3 种或以上品牌材料样品和设备供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查, 并按甲方批准的材料和设备办理进场抽检见证手续; 全部样品均由乙方提供, 并承担相关费用。</p> <p>(9) 由于使用未经批准的品牌和型号而导致工程未通过监理工程师、甲方的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10) 用于标线施工的涂料进场前, 需向甲方提供进货单(标线主要材料进场前, 进货单需注明购买单位、业主单位、产品编号、规格、数量、送货日期、送货地址, 并加盖涂料供应商公章, 乙方向在相应的进货单上注明所用道路起止点和使用时间。验原件, 复印件备档)。</p> <p>(11) 交通标志膜提供 10 年质保证书及进货单(验原件, 复印件备档)。</p>
--	--

	<p>(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13) 如甲方工程管理人员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p> <p>(14) 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p>	<p>2014-2015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A7 标段完善项目（质量检验表）</p> <p>等。</p> <p>3.8 工程 资料管理</p> <p>按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编制资料，并妥善保管所有影响工程计量及工程竣工验收的记录。</p>	P
	<p>中标人的工程资料编制工作应做到同步形成、真实准确、收集完整、整理规范。</p>	<p>2014-2015年标段验收表（竣2）上川一路，2015年3月19日。</p> <p>各种资料记录保存整理完好，如巡查记录按月装订备查；并定期报采购</p>	P

		方审批。	
	乙方做好施工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	采取了效措施保护养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 采取了效措施保护养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	P P
3.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应按文物管理部们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P
	施工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乙根据现场条件提出保护方案，并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同时需经现场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确认，然后报甲方批准，最后报项目的相关管理单位批	采取了效措施保护养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 采取了效措施保护养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	P P

	准同意后实施，相关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保证其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规定	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P
	乙方按照深圳市交通、环境、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均由乙方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P
3.10 环境保护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中标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中标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	养护中产生的废沥青渣和废水泥混凝土，养护单位按规定送至部玖窝渣土壤埋场进行填埋。	P

	日常保洁的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日常保洁工作要按规定设置作业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2) 清洁工人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 (3) 在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特别是中间护栏保洁作业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车辆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 3.11 施工安全、文明作业管理要求	NA	P	P
	安全生产人员： 乙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人员，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计划，定期向甲方汇报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情况。 乙方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标注“温馨提示”标语，	安全生产员：陈淑荣， 612525790612482。 但基地 2F 楼梯口和 2F 走廊的灭火器检查记录未进行 4 月的检查。 现场未能提供正在使用的气瓶的“按有关规定要求的，每三年对氧气瓶和乙炔瓶进行安全检测”的证据。		

	<p>时交通安全设施，标注“温馨提示”标语，夜间施工必须增加自发光的施工标志。必要时，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档。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p> <p>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设置，做好交通秩序的疏解工作，遵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技术指引（试行）》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占用挖掘道路施工标志技术指引（试行）》的要求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安装车载式电子指示屏并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施工时间必须遵守甲方和交警部门的规定，除甲方指定或批准外，道路通行高峰期（7:30-9:30, 17:30-19:30）禁止施工。</p> <p>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p>	<p>夜间施工增加了自发光的施工标志。</p> <p>P</p> <p>养护单位按照安全要求进行施工准备和施工的进行工作及其收尾工作。</p>
--	--	---

	<p>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和其他相关施工安全保护装备。</p> <p>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p> <p>清洗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巡查时最快车速不得超过20 km/h。</p> <p>作业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p> <p>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p>	<p>广东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建筑焊工（江开全，资格证号：粤B082015000893） 施工升降机起重司机（黄炳群，资格证号：粤B042015000449S） 施工升降机起重司机（梁名旋，资格证号：粤B042015000567S） 建筑电工（周绪福，资格证号：粤B012015000619）及 机动车驾驶证等</p>	P
--	--	--	---

	<p>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p> <p>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p> <p>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p>	<p>P</p> <p>供应商组织制定了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3.12 竣工验收	<p>(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乙方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甲方应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21 天内，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并通知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p> <p>(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乙方应在验收工作完</p>	<p>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A7 标段完善项目（质量检验表）</p> <p>等。</p> <p>2014-2015 年标段验收表（竣 2）上川一路，2015 年 3 月 19 日。</p> <p>P</p> <p>养护进度、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养护的记录保存整理完好，如安全设施应急项目汇总；并定期报采购方审批。</p>

	<p>毕后 7 天内向乙方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乙方应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p> <p>(3)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和上述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p>	
3.1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p>(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p> <p>(2) 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交接证书前，应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a.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b. 质量缺陷保修期； c.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d. 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e. 质量缺陷保证方式。</p>	<p>P</p> <p>甲乙双方签订了《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内容包括了： a.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b. 质量缺陷保修期； c.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d. 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e. 质量缺陷保证方式。</p>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3,抽检现场照片:

不符合 1)参考图片:



不符合 2)参考图片:



不符合 3) 参考图片:



不符合 4) 参考图片:



不符合 5) 参考图片:



不符合 6) 参考图片:



不符合 7) 参考图片:



4. 附件

附件一: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

附件二: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

附件三: 检查项目

路面标线检查项目 表 2.3-1

项 次	检测项目		确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器具和频率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6000	±50	钢卷尺: 抽检 10%
		4000	±10	
		3000	±30	
		1000~2000	±20	
2	标线宽度	400~450	+15, 0	钢尺: 抽检 10%
		150~200	+8, -0	
	(mm)	100	+5, -0	
3	标线厚度 (mm)	常温型 (0.12~0.4)	-0.03~+0.10	膜厚度计、干膜 用水平尺、塞尺或 用卡尺: 抽检 10%
		加热型 (0.20~0.4)	-0.05~+0.1	
		热熔型 (1.0~4.05)	-0.10~+0.50	
4	标线纵向间距 (mm)	9000	±45	卷尺: 抽检 10%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5	标线横向偏位 (mm)		±30	钢卷尺: 抽检 10%
6	标线剥落面积		剥落面积占检查 总面积 0%~3%	4 倍放大镜: 目测检查
7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mcd. lx-1·m-2)		白色标线 ≥150 黄色标线 ≥100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测量仪: 抽检 10%

标志检查项目

表 1.3.3-1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混凝土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2	立柱竖直度(mm/m)	±5
3	标志板安装角度	±3°
4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mm)	+100, 0
5	标志板内侧距路肩边线距离(mm)	±100
6	基础尺寸(mm)	+50, -15

附件四：人员及机械设备

3、投入的保洁机械设备要求

表四 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	最低要求
1	高空作业车	台	1	工作高度 6m, 工作台载重 200kg, 行速度 60km/h
2	移动标志车	台	1	拖式移动电源功率 3KVA

(三) 日常巡查和保洁投入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人员岗位	承诺投入	最低数量要求	要求
专职安全员	2人	不少于2人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日常巡查专职人员	6人	不少于6人	要求每月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保洁专职人员	12人	不少于10人	要求每月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2. 机械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承诺投入	最低要求
1	巡逻车	台	2 台	3 座
2	高空作业车	台	1 台	工作高度 10m, 工作台载重 200kg, 自行速度 60km/h

3	移动标志车	台	2 台	拖式移动电源功率 30kVA
4	运输车	台	3 台	载重 3 吨, 行驶速度 80km/h
...	(可按实际自行添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1	刻字机	1 台	超强级/进口钻石级刻刀
2	热熔釜	2 台	LXD-800/1000/双缸液压热熔釜
3	交运通	4 台	含 GPS、3G 摄像头和手持终端机
4	道路标线机	1 台	日本菊水/100-400mm
5	热熔划线机	1 台	手推式/100-400mm
6	冷喷划线机	1 台	WT-T40/冷涂喷划/100-400mm
7	标线底漆机	2 台	喷幅宽度:100—450 mm
8	水线机	1 台	CKX/最大宽度:9M
9	高压路面清扫机	1 台	清扫宽度 500m
10	标线距离测量仪	1 台	手持/测量距离 1-70m
11	标志标牌贴膜机	1 台	口宽 1200mm/口高 150mm
12	切圆弯边三角制牌机	1 台	制牌直径:450-1300mm/切弯厚度:1-3mm
13	道路标线清除机	1 台	铣宽:200mm/铣深:0~5mm
14	标线收方滚尺	1 把	适用距离 0.1-99999.9m
15	网格丝印机	1 台	飞达/300-1000mm
16	打夯机	1 台	HCD80/电动冲击型

17	柴油空气压机	1 台	0.9m³/12 马力
18	高压喷漆机	1 台	喷幅宽 10-20cm/喷距 20-30cm
19	柴油型发电机	2 台	DS6KK/15KW
20	冲击电钻	4 台	最大钻深 30cm/1.2KW
21	柴油风炮机	3 台	1.2m³/15 马力
22	型材切割机	1 台	最大切径 20cm/1.0KW
23	剪板机	1 台	剪板宽幅 10-120cm
24	潜水泵	3 台	最大扬程 22m
25	插入式振动机	2 台	振动棒 6m

26	汽油型小型发电机	1 台	10A/5000W
27	直流弧焊机	1 台	20A/4.5KW
28	钢筋管弯曲机	1 台	钢筋弯曲Φ6-32
29	砼开槽切割机	1 台	500A/切割最大深度 15cm
30	电焊机	2 台	手提式/20A/4.5KW
31	交流电焊机	5 台	落地滑动式/45A/10KW
32	电动台钻	2 台	台式/5A/1000W
33	氧割设备	3 套	气瓶、气管、氧割器
34	砂轮机	1 台	台式/4A/800W
35	钢筋切割机	2 台	砂片直径 500/1.5KW
36	手提圆盘锯	2 台	5637/木工用锯
37	多功能电锤电镐	2 台	沪工 688/5A/1.0KW
38	混凝土钻孔机	3 台	Z11Z-200M/T/抽心直径 50-200mm
39	砂轮切割机	2 台	手提式/2A/0.5KW

1.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严丽芳	440301196608221322		20	梅胜祥	430634196412076394	流失
2	杨晓霞	440582198112163921		21	林伟珠	440582198910033389	外调
3	陈淑荣	61252519790612482X		22	连增海	440524196201115435	外调
4	连秀英	440301196910107862		23	连鹏洲	440582198809115532	外调
5	王梓干	430525196902263512		24	连财洲	440582199408125331	外调
6	连信洲	440582198506215532		25	洪沛杰	440582199011243919	
7	杨喜升	440301196610122315		26	江升全	512222197003158931	
8	刘应成	510623196609071816				计划补充人员	
9	刘应富	510722197104267039		27	雷万勇	440301196503155836	补充
10	王婷	152126198404230922		28	李根育	412926197510061536	补充
11	连杰洲	440582198410235532		29	汪爱委	440301198913093621	补充
12	胡淑晶	440582198601155441	外调	30	周绪福	512222197006150791	补充
13	罗江山	440203196304210916	外调	31	黄炳群	44050619741106077X	补充
14	梁名旋	445281198708093532		32	谭飞	50023419950328957X	补充
15	谭世中	512222197108107635		33	廖金柱	510922198509183692	补充
16	徐小平	512222196312258733		34	洪沛超	440582199509134015	补充
17	邓了青	430525196807272544		35	林泽鸿	440582199009036435	补充
18	刘光树	510623195506221813		36	杨喜春	440524197208033955	补充
19	胡新苗	412924196508242218					